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539號

原告 許秣昕

訴訟代理人 方惠敏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光華、竄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：

(一)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故原告所為訴之聲明，應求明確、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，從而，民事當事人於起訴時雖列有一定之聲明，然該聲明如欠缺明確性、特定性及執行可能性，則是類聲明仍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當認本件起訴仍有不合程式及其他要件之情形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8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時表明其以114年11月26日提出之民事起訴狀追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惟該民事起訴狀未記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1 之營業所在地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地，亦未記載「訴
02 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及原告主
03 張全體被告間賠償義務關係，此部分追加起訴顯不合法定程
04 式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中
05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所在地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
06 所地、應受判決事項之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
07 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及原告主張全體被告間賠償義務關係，並
08 以電腦繕打後提出更正後之追加起訴狀（應依對照人數檢附
09 繕本）到院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10 二、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張彩霞